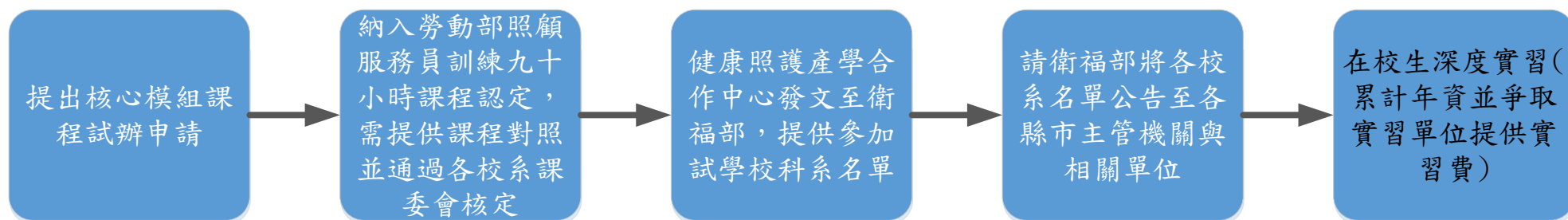


照顧服務模組九十小時對照圖



- 產合中心綜整各校試辦申請表(包含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以及經營管理模組)
- 各校提交核心模組課程試辦申請並通過各校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 各試辦學校需開設照顧服務員模組課程：對應60小時課程單元(長期照顧概論 2或3學分+基本照護實務與實驗2或3學分)+對應30小時實習(基本照護實務實習2或3學分)等三門課程
- 各試辦學校之教學計畫需納入勞動部照顧服務員訓練九十小時課程單元。通過各試辦學校之系課程委員會確認後，並提交課程委員會議紀錄佐證之

- 凡在表列名單之校系學生完成模組課程修業，即具備等同完成勞動部照顧服務員訓練九十小時課程之資格